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6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既回报广大投资者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

需。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孙日贵先生、吴明凤女士、于从海先生、张国华先生、闫永选先生、张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贡勇先生、王蕊女士、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6日